

總統府公報

第一編輯：第五統一局
第二編輯：第五統一局
第三編輯：第五統一局
第四編輯：第五統一局
第五編輯：第五統一局

第一號（中華郵政新類新聞登記為第三類紙內）
元元元元元
萬萬萬萬萬
份十
售年年年年年
零半全價報

一五
份十
售年年年年年
零半全價報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三日

茲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農林部部長 左舜生

農林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農林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專門委員六人至八人，簡派，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荐派，並得聘用顧問二人。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三日

派魏紹徵為湖北省政府新聞處處長。此令。

周之德着以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蘇頌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蘇頌另候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曾復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南藍山縣長唐振楚吳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敬昭署湖南藍山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同玉署山東密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子明署山東密陽縣縣長，王震宇署山東曲阜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山東招遠縣縣長陳千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項作梁一員以山東招遠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谷篤生一員以陝西鄜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華為廣西羅城縣縣長，任敏為廣西雷平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柳城縣縣長魏任重另候任用，廣西信都縣縣長黃炎鑑、署廣

西鍾山縣長謝中天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炎鑑為廣西鍾山縣縣長，顏競風署廣西雷平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柳城縣縣長韋昌琪、署廣西藤縣縣長梁丕功、署廣西鳳

山縣長林劍鋒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王健東、孫國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譚廷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國鈞、王健東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警務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譚廷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譚廷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包煒華為四川興文縣縣長，李才貴為四川犍為縣縣長，王運明為四川樂山縣縣長，鮮于挺為四川平昌設治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綦江縣縣長黃熾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四川沐愛設治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君毅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芳香為漢口市政府地政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蔡景軾為高雄市參議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威寧縣縣長周敷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佐為貴州威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綏遠陶林縣長職務苗瑞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覺民署綏遠陶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中第為富夏省確口縣縣長，婁淵亭為富夏省陶樂縣縣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年四內字第三四七「三號」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修正中央警官學校分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央警官學校分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分校置處長三人，荐任或簡任，祕書三人，荐任(指定其

中一人為主任)，組長九人，委任或荐任(其中編譯課程

訓育組長為荐任)，刑事實驗室主任一人，醫務主任一人

，均荐任，印刷主任一人，警衛隊長一人，技正、技士各

一人，編審三人，編譯三人，圖書管理員一人，組員二十

人至二十四人，均委任，醫官三人，聘任，雇員二十人至

三十人，教授、副教授共十五人至二十人，聘任，教官二

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或荐任，助教十人，委任，總隊長一

人，荐任或簡任，總隊附一人，大隊長二人至三人，委任

或荐任，隊長、指導員各六人至九人，區隊長十八人至二

十七人，事務員十八人，均委任。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五八九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補登)

查江蘇省豐縣趙新玉，禦匪被俘，不屈殉職，應予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五九〇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補登))
查江蘇省東台縣蔡振華，剿匪陣亡，殊堪矜式，應予褒揚，用彰忠烈。此令。教育部代電 (禮字第一五九一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補登))

查江蘇鹽城縣張汝壽，任海門縣桃源鄉隊附，奉令推行清剿工作，在牛洪港遇匪激戰，因衆寡懸殊，壯烈殉職，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查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課程，每週二小時，不

張木文 同 三 同

陸 泉 同 三 從化

許仲光 同 三 台山

覃國瑞 同 三 樂會

王敬業 同 三 同

崔鴻同 四 同

黃進楷 同 三 新興

陳堅育 同 三 南山

楊漢初 同 三 麥南

謝景炎 男 三 高要

谷賦欠虧逃潛

省廣東司司法

李又溪 同

陳玉麟 同

彭振輝 同 三 雲浮

實施分分，各級學生均須修習，二十八年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及大學科目表施行要點，均有明文規定，近各院校所報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內，其體育成績或為一年，或完全未報，殊不一致，茲為明瞭各院校體育實施情形，凡在抗戰期間，因場地不足，缺修體育，其已畢業者，應即造冊報部備查，未畢業者，應一律補修，否則不准畢業，嗣後各院校體育課程，除早操及課外運動外，體育正課應照規定切實辦理。合電知照。教育部印

馮雲清 男 三 貴州

同 同 同

押在犯案同 同 同

江都 同 同 同

宜興

江蘇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div

烏振鑄 男	高鴻鈞 男	齊振聲 男	崔永和 男	王雲閣 男	趙恩澤 男	李林春 男	韓錫寶 男
四三 縣緝執	七二 前同	七二 市州錦	六三 順撫寧遼	九二 前同	四二 前同	五二 前同	九二 寧遼
街子小州縣嶺 大橋鎮銀鐵	五街自明市錦 號七梨區紫州	號○街南內市錦 五一門區城州	保營盤縣撫 歸鄉營順	同前	同前	同前	市瀋陽
分鐵理務區遼 局嶺局管稅安	衛衆區紫 隊自民明	察市錦 局贊州	作民盤縣撫 站合直營順	同前	同前	同前	所派城小分第察市瀋 出門北經三局營陽
員練習	隊員	警士	站長	同前	同前	同前	警士
名藉二東詐東被 目寄十北財關告 驗萬流崔小乍 稅元通鼎橋鐵 務假零臣子翁	逮四取職隊民州被 捕支該中員衆市告 究被隊先至自紫原 發槍後申衛明係 覺械竊任隊區錦	元通警博人煙被 券察被以莊告 十勒告紙適赴 二索自牌遇恆 萬流稱賭四昌	林斤計六旬向牧處縣被 之交高月鄉撫托林督軍告 卯與份征順晴之導需因 行王二官購縣糧私員稽受 牧千糧五張雖人王查該	前	前	前	害禁私及行 洪傷逮捕 禹治被拘
年刑判條條依 年褫第例懲 年有第十第治 公六期三十 公權個徒條一 日月十六三 九二年十	年褫期第條依 奪徒四例懲 公刑款第治 權七處三貪 三年有條污	期第條依 徒四例懲 刑款第治 五處二貪 年有條污	追繳元券 向三補價被 告三流七年有 三二一七三	千泣條二條第 元幣判百第三 四處七一百條法 萬罰十項零上第一 五金七第二段	三依 四刑 法第 上第一	同	同
法地鐵遼 院方嶺寧	同前	法地錦遼 院方縣寧	日十二七三 五月年十	日十月年十	同前	同前	法地瀋陽 院方陽寧

王保慶男	劉廷和男	陳信男	王國臣男	張辛震男	伍榮華男	羅錫昌男
九二次榆西山	九二邱靈西山	七三寧遼	○三同大	三二縣汾臨西山	六三州貴	一三州貴
同前	大同	大同	大同	市太原	毛草保十農義	莊鎮朝遵平陽義
同前	所村泉縣大公治口同	段醫鐵平務路綏	所村堡鎮公治川	局公山路西	未詳	未詳
同前	村導	巡官殺人	村長詐財	員事務	保長	長副保
同前	貪污			發包鄉事改繳柳擅鄉防月十五時在五年奉檢年未手畢令次十	妨害自由	致時傷前犯前保充該死羅四長該
同前				被藏員公十一小征糧奉檢年六枚型糧奉檢年未手畢令次十	張楊氏	
處、第一條依公年有六期各千月徒款年褫刑押	奪徒款第一條依公刑判一例懲權七處、第治十年有六年褫期兩年	權五有三依十年期四刑年褫徒條法奪刑判第一公十	五年有第條依年褫期四例懲奪徒款第治公刑判二會權五	三年有第條依年褫期三例懲奪徒款第治公刑判二會權五	折金月有第三依算以如期一三易徒日千科刑判二元罰	月徒項七依刑一處刑判一條法年有第二九期
同前	日十月十六年三十七二年十	五九六三日月年十	五九六三日月年十	六二七三日月年十	七月十六年三十	二五六六年十
同前	同前	法地大山西方同	法高山西院等西		同前	法地遵貴院方義州